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等方面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王鸿祥，男，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委员：姚祖辉：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BBS（铜紫荆星章），JP（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代表、沪港经济发展协会会长、上海香港联合会创会荣誉会长、上海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香港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复旦大学校董。

委员：邹小磊：男，1960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

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全部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确定了具体时间安排。我们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增强交流，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关注问题等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及公司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2020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多参加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发挥切实作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鸿祥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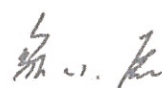
王鸿祥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